

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之勞工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43條及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4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，自篩檢陽性日及次日起5日內，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，自112年3月20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2.03.16. 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16日

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之勞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，自篩檢陽性日及次日起五日內，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。

〔依勞動部 112.04.28. 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令廢止，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〕